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曹家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曹家齊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曹家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犯均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所表示之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孫 庠 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受刑人曹家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4 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2月5日2時許前 某時至113年2月5日1 3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 許至113年5月9日17時 30分許為警查獲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1372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3521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投簡字第 196 號	113 年度投簡字第 459 號	
	判決日期	113/06/07	113/09/23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投簡字第 196 號	113 年度投簡字第 459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10/15	113/10/2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64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644 號	